（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承包人”）：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1-6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体经[2026]6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2026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体育中心变电站分别于2008年、2012年进行了改造，总容量9030千伏安。近年来，随着体育中心空调系统、照明系统、显示系统不断更新，用电容量已经告急，亟需增容。

6.工程承包范围：改造网球馆变电所闲置一层为新变电所，新上2台1000千伏安变电所，将健身馆630千伏安变电所改为体育中心高压供电。设计新建变电所低压出线电缆、配套管道及游泳跳水馆低压配电间。另改造综合训练馆、康复中心楼低压用电由体育中心统一供电，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以开工报告批准日为实际开工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4328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45214.44）；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 元）；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慧平　证号：苏 13220252025065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协助发包人完成供电部门用电手续，包送电，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1-6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02833C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745389184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1-6号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8号
邮政编码：	210029	邮政编码：	
电话：	025-51888052	电话：	025-5233926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32878331@qq.com	电子信箱：	871067659@qq.com
开户银行：	招行南京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万寿支行
账号：	250680688510001	账号：	5092581929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根据条款编号对应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如专用合同条款与对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专用合同条款未做约定，则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的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2）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有关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5-83286866；

电子信箱：42409263@qq.com；

通信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515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南京华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951947468；

电子信箱：506771076@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9楼。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电力建设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南京市建设、电力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规定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严格者为准；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含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漏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现场实际且更优于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制版文件四份，电子版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8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慧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保养费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如下：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提出，并以书面文件报至发包人现场代表，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报请发包人技术部门、跟踪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返工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凡发包人确认未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作实质性修改，综合单价均不得改变。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清单特征描述，或图纸设计做法，及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工程，承包人必须实施，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提出异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签证单等计算，实际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的差值的绝对值与清单工程量的比值小于等5%时不作调整（即按清单工程量），超出5%以外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减），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数量偏差15%以上(不含15%)时按实调整数量，超出部分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建设单位、经审计部门审定，15%以内部分，执行原有单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增加工程量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签证，否则承包人不得将此部分主张工程量并计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矫华东；

身份证号：320106197007010413；

职务：基建办主任；

联系电话： 13305159559；

电子信箱：13305159559@189.cn；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体育中心基建办。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包括组织

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3）发包人权利及相关约定：①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②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③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加盖公章）请求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签发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工程周边道路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现场踏勘确认具体容量、接入点位置，承包人自行考虑用水、用电布管接入、挂表计量，并承担应交纳的水电费用（按照发包人向供电部门实缴单价计算）。

（4）发包人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

（5）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目前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察过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现状，且在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现场不允许大型和超载车辆通行，造成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六份及电子版一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⑴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⑵承包人必须遵守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⑶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⑷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⑸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⑹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

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③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⑺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代表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⑻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⑼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⑽工程竣工验收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负责保修，若承包人不能及时保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修，因保修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其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变更、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b.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电力增容申请、施工许可、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c.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d.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己和发包人的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人民

币；对发包人有损害的媒体曝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

e.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经发包人初步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并以该复核结果作为对报审竣工结算作出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最终依据。如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10%（含 10%）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f.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②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g.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刘慧平；

身份证号：3209811983021639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52025065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20252025065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2)1001341；

联系电话：13770644248；

电子信箱：871067659@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 8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与协调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履行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且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书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负责人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如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资质），否则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 1 万元整的经济处罚（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

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及时、妥善处理劳动（劳务）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从是进度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2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等现金形式；金额：合同金额的10%；期限：合同签订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施工索赔、隐蔽工程验收、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支付工程款、材料的确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造价变更工作，均需要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才能生效，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临时办公用房一间，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2）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3）关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4）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的合格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还将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创建市级文明工地。施工场地符合南京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平面布置图、现场项目部组成、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施工劳务安排、施工机械安排等。因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获得相关技术图纸，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经充分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不得作为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令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施工变更修改图；

②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③不可抗力；

④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地下不明障碍物；(2)古墓或文物；(3)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120mm 以上；1 小时降雨量 ≥35mm；

（2）日气温超过 39℃的高温大于 2 天或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3）施工区域阵风≥8 级，或风力≥7 级持续≥2 小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购买凭证及现场使用相关材料的照片，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材料规格和质量等级。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品作发包人与监理认可之用。发包人与监理对任何样品之认可或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及义务。“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招标清单编制总说明（如有），承包人必须在本表规定的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仍按投标价格进行结算，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运出场。建筑物周边及场内道路等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本项目建筑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运至合法垃圾场，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后附表：《试验仪器设备配置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重新报批或重新审图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说明。

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①更改工程相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③改变有关施工顺序和时间；④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擅自进行变更，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代换，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得延后。

发包人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8）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本工程招控制价的计价标准原则和下浮率进行组价，材料价格按同期南京市场信息价格执行，如信息指导价无相关价格，则按照市场询价确定，固定品牌广告价格不作为参考依旧。变更价按投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后作为变更报价，报送监理和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审批。

（4）变更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投标文件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呈报的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当期施工的指导价价格，无指导价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询价价格，否则高出的价格差价作为承包人结算让利部分。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报请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核批准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以上所述的发包人审核批准的价格必须是发包人代表报请发包人合约部门核实，否则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5）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清单编制说明中约定包干使用的费用不予调整。如：脚手架、垂直运输、降排水等

②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其费率不调整。

③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1）（2）（3）条款确定价格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或使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①施工期间Ⅰ类、Ⅱ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及认定，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②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合同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向前推算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调价范围仅限：主材。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各类人工费、机械台班、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5)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6)施工组织设计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7)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因素：

(1)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由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2)监理、跟踪审计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

(4)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计量、审核确认，最终须经发包人批准。

▲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见专用条款第 10.4 条。

(2)其他说明事项

①按现行规定以及质监部门要求对土建及水电安装材料的送样检测、复试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送检前需报监理、发包人确认。

甲供材送样检测、复试费用由发包人供货商承担，但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二次搬运，并协助发包人、监理验收，保管、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所有乙供材的采购保管费、运输费、卸力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按照清单规范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但是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由特殊约定外，按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以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为准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估算工程量。

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⑦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监理人、发包人所确认的工程量只是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的审计结论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

（2）完成全部变配电工程施工，办理竣工验收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至80%；

（3）供应商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0天内移交竣工资料送审。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供应商按照审定结算价的3%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但应扣除应扣费用（例如审计费（如有）、施工水电费、违约金（如有）等）。

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两年（质保金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并处以相应罚款。

经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由审计部门审计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注：因政策行因素导致工程不能完成的，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由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实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符合下列要求：

1、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单位认可、监理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

2、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则验收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提供能够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情况的竣工图三套，包含电子稿。

4、竣工交付使用的过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完成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B、工程所用的设备和主材料、构配件具有产品质量出场检验合格证明、技术标准、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并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C、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已办理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D、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5、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首次验收未通过，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申请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图纸（蓝图）；

（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

（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7）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8）甲供材料结算单、结算审计水电费扣除委托表，由审计单位在工程款中核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经发包人指定机构审核，若核减率超过10%时，全额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核减额计取费率按照审计合同执行。核减率按竣工结算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送审额之间的差额除以施工单位送审额计算。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纸质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书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书定审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结算价 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详见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或偷工减料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2）、若承包人延误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按照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3）、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如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5000元，并以合同总价的2%为限，支付赔偿费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4）、若工程首次竣工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整改到位并承担合同总价的0.1%的罚款，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延误，按照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条执行。

（3）承包人承担因其自身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承包人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并支付相应保费，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以上保险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次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承包人(公章)：	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1-6号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福连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钟泉
电　话：	025-51888052	电　话：	025-52339266
开户银行：	招行南京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万寿支行
账　号：	250680688510001	账　号：	509258192903

附件 2：

履约担保

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与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6 年　月　日就 2026 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432800）。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 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5-52339266

传　　真：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承包人：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为了在2026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 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人不得在政策保障、社会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目对承包人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倾斜优待。

八、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家属或者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业务往来、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大额商品交易等特定利益输送行为。

十三、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承包人违约行为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将记入黑名单并通报政府采购、招投标主管单位及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十五、本廉洁协议作为 主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承包人（盖章）：	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6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寅春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5-51888052	联系电话：	025-52339266

签约日期：2026年6月4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2026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与承包人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作业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

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5、本项目用人用工人员如为高风险地区需做好隔离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外来疫情传播。

（二）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承包人（盖章）：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4日　　日　　期：2026年6月4日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承包人：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就2026年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重大体育设施建设（供电增容）工程中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明确各自职责，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南京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因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最高上限为 1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4日

承包人（盖章）：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何福建

日　期：2026年6月4日